

轉知112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0/11 8:1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比賽分偶戲類（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）與舞台劇類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 - 1、 偶戲類：大竹國小。
 - 2、 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至27日(星期五)，分別以書面寄送併同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1、 書面寄送：請將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於加逕ぐ探L信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；舞台劇類請寄至內壢國小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及類組。
 - 2、 電子郵件：請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：
 - (1) 偶戲類請電郵至so@m2k.dces.tyc.edu.tw]大竹國小)。
 - (2) 舞台劇類請電郵至00001@ms.tyc.edu.tw]內壢國小)。
 - (三) 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 - 1、 舞台劇類：
 - (1) 日期：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- (2) 地點：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 - 2、 偶戲類：
 - (1) 日期：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 - (2) 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 - (四) 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。
 - (五) 比賽日期：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至3日(星期日)。
 - (六) 比賽地點：
 - 1、 偶戲類：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 - 2、 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三、 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曾於110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團隊，得予報名參加市賽，惟不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名額。